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修訂沿革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且其申請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收錄於校內期刊或學報之著作。
- 第四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之專兼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進行審查。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 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審查成績，分別占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 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
- 一、教學：
- （一）教學準備：教學計畫、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教具製作。
 - （二）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測驗及作業批閱、學生成績考評。
 - （三）課後輔導：課外疑難解答、指定課外作業及批閱、專題或論文指導。
 - （四）教學績效：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學生問卷反應、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
 - （五）教務行政配合：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成績考評之嚴謹度、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 二、研究：
- 除代表著作外，並提供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若有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獲獎助之相關資料亦可提供。學術論文考評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論文集）、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
- 三、服務：
- （一）參與校內及校外事業服務工作：獲校內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出題、閱卷、評鑑、審查、編纂等專業服務工作，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事實者。
 - （二）參與校內行政工作：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代表系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協助校內基金募款工作有績效。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

出具體實證者。

(三) 參與校內學術服務工作：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成績、主持校內各項考試項目委員或評審工作。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四)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接受主管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專利審查，企業界或社區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校外組織讀書會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四、輔導：

(一) 導師工作：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全程出席全校或系所導師會議、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二) 參與社團或系上活動：策劃或協助系上各項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主持校內讀書會、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

第 六 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通過量化審查者，由系教評會以下列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之參考點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之教師（不含申請人）成績最佳者為18分，成績最差者為6分，成績居中者為12分為參考點。委員在0至20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3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12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第 七 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八 條 本辦法規範未盡之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